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幸福蓝海”或“原告”）因与傅晓阳等十七名被告存在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了诉讼申请及诉讼财产保全。本案的受理及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1 民初 1610 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傅晓阳、白云蕊、霍尔果斯瑞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波、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芳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富江一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国君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傅晓阳、白云蕊、霍尔果斯瑞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波、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芳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华益新

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11566.54255 万元、435.6623 万元、11457.04515 万元、699.25 万元、3231.125 万元、2029.75 万元、1014.875 万元、507.5 万元、507.5 万元、507.5 万元、507.5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各自应当返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深圳市前海德润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406 万元及利息(以 406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河南国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2622.25 万元及利息(以 2622.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五、傅晓阳、白云蕊、霍尔果斯瑞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除自身以外的其他被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驳回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4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846800 元,由傅晓阳、白云蕊、霍尔果斯公司、王志波、中融鼎新公司、芳秦中心、永安公司、君丰银泰、君丰华益、永安中心、中泰基金、瑞牛中心、德润富江公司、国君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

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9 起（详见附件），涉诉金额合计 2404.85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1 民初 1610 号。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表一：尚未披露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标的 (万元)
1	(2021)陕01 知民初283号	幸福蓝海影视 文化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广电卫星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长征 大会师》的著作权许 可使用合同的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视节目播映许可使用 费及磁带费、复制费、邮寄费共计100万元及 延期支付损失；2.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7月8日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判决：1.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原告电视节目播映许可使用费、磁带 费、复制费、邮寄费共计100万元及利息， 如延期支付加倍利息；2. 案件受理费1.48 万元，由被告负担。	2021年1月	100
2	(2021)苏0206 民初1723号	江苏幸福蓝海 影院有限责任 公司	1. 无锡中传企业有限公 司；2. 中传经典(北 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双方关于影片分成款 合同的纠纷。	1. 判决确认中传公司结欠影片分成款41.15万 元及延迟支付违约金5.19万元；2. 判令中传经 典公司就中传公司前述欠款中10.43万元承担 连带责任；3. 诉讼费由2被告承担。	2021年6月29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 出一审判决：1. 判决确认中传公司结欠影片 分成款41.15万元及延迟支付违约金5.19 万元，合计46.34万元；2. 中传经典公司就 中传公司前述欠款中10.43万元承担连带 责任，若延期支付加倍利息；3. 案件受理费 减半0.41万元，中传公司单独负担0.32万 元，中传经典公司连带负担0.09万元。	2021年3月	56
3	(2021)粤 0113民初9852 号	江苏幸福蓝海 影院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广州万汇城置业有限公 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 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房屋租赁合同》；2. 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144.5万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所支出的代理费100万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 案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已立案，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2021年5月	245
4	(2021)苏0481 民初4819号	溧阳幸福蓝海 影城有限责任 公司	1. 苏州万都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2. 溧阳市平陵 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3. 溧阳丰联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 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1向原告赔偿经营损失525.56万 元；2.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万元； 3. 判令被告1向原告赔偿固定资产损失78.62 万元；4. 判令被告1向原告赔偿遣散员工经济 补偿费18.48万元；5. 判令被告1向原告赔偿 律师费14万元；6. 判令被告2、3对被告1第1、 2、3、4、5项诉讼请求确定义务承担连带保证	法院已立案，因疫情原因暂缓开庭，后续开 庭时间等待法院通知。	2021年7月	620

					责任；7.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1021

附表二：尚未披露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收到传票时间	标的 (万元)
1	(2020)京 0108 民初 2946 号	李超	1.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 亚太华影（北京）影业有限公司；4.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5.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6. 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 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8.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影片《烈火英雄》著作权的合同纠纷。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公司作为电影投资方，被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1. 八名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停止出版发行电影《烈火英雄》；2. 八名被告在全国性媒体刊登经原告或法院认可的书面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 八名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整，互负连带责任；4. 八名被告承担证据保全公正费用 0.04 万元整；5. 八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按照合同约定由博纳全权代理相关诉讼，2021 年 8 月 30 日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网络庭审）。	2021 年 4 月	300
2	(2021)辽 0114 民初 2641 号	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租金共计 247.76 万元及利息；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20 日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解除；2. 被告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给付原告租金 213.33 万元及利息，如延期支付则双倍支付利息；3. 案件受理费 2.66 万元，由被告承担，反诉费 1.07 万元由原告支付。	2021 年 2 月	246

3	(2021)苏 0113 民初 3633	一元乘方文化 传媒(南京) 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关于广告合同的 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5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判令本案诉 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6 月 19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作 出终审判决: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返还原告保证金 5 万元,案件受理费 0.11 万元,减半收取 0.05 万元,由对方负 担。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5 月	5.05
4	(2021)苏 1002 民初 3536 号	扬州蚂蚁健康 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广 陵分公司; 2. 扬州弘阳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关于相邻关系的 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1.45 万元;判令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2021 年 6 月	12
5	(2021)渝 0192 民初 9404	重庆演艺集团 一泓影视有限 责任公司	1.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 2. 幸福蓝 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回家》 (暂定名)的合同纠 纷。	1. 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发行收益 72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发行收 益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2. 请求判 令被告 2 就被告 1 在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 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 全部由被告 1 和被告 2 共同负担。	法院已立案,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2021 年 8 月	820.8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1383.85